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執行疑義乙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11.28.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1333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1月28日

說明：

一、略。

二、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屬興建完竣逾50年之屬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該所有或管理機關應於處分前，通知主管機關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程序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法第15條抑或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尚無應視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所占用土地之面積多寡或是否屬道路用地等原因而予以排除適用。有關所詢疑義，本部業曾於 107年 7月18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8047號函函復貴局在案（諒達），還請貴局依前述規定及本部函釋辦理。

三、…（略）。